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施佩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施佩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施佩岑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

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酌定執行刑，審酌各罪間關係時，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，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。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。民國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第24、25點規定可供參考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施佩岑所犯如附表所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（共2罪），係提供行動電話SIM卡及金融帳戶交予詐欺集團而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一般洗錢等罪，犯罪手段、態樣相類，犯罪時間相隔非長（於113年8月至同年10月間所犯）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所侵害者同為財產法益，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、25點），被害人受騙總額非微（新臺幣448餘萬元）；且參諸附表所示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

應執行之刑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。審之本案依法應於有期徒刑4月以上7月以下定其刑期，裁量空間甚為有限，因認並無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施佩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	本欄空白
罪　　名		詐欺	洗錢防制法	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	
犯 罪 日 期		113年10月8日	113年8月23日至同年9月3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784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5007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	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1752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96號	

	判決日期	114年9月9日	115年1月22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	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1752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96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10月7日	115年2月25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718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965號	